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	經營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場所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			<p>一、<u>本業別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航空貨物集散站產業健全發展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增訂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</p>